

##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即二星期內為之，惟為使法院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昇其裁判品質，且為因應實務上之需要，爰修正本條，就行獨任審判之案件維持原本二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另將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期限延長為三星期，同時增訂但書，明定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即不適用二星期或三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